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4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淑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第27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6月12日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。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系爭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
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應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（伊得視被告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，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），並依系爭條款第14條加計違約金。又本件信用卡款項每月14日為信用卡帳單結帳日，故伊請求自結帳日翌日起算利息。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98年3月14日止，尚有消費帳款、前置利息及違約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7,536元（本金部分為14萬7,325元）未支付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系爭契約、系爭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6至4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學緯

附表：

本金	利息起迄時間	遲延利率
147,325元	自98年3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	19.98%

	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	15%
本金147,325元，另算至98年3月14日之利息為11,211元、違約金9,000元，合計共167,536元）		